

养老机构备案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养老机构备案

二、设定依据

1.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
2. 《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登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19〕27号）

三、办理条件

1. 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，依法向所在区县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，所在区县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。
2.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的，应向所在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2.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3.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
五、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

办理单位：罗庄区民政局

办理地址：罗庄区国防教育中心 805 室

联系电话：0539-7086912

六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—17:00

七、办理流程



附件 1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_____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法人登记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自有/租赁

养老床位数量：

服务设施面积： 建筑面积： 占地面积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_____:

编号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:

名称:

地址:

民政局(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